# 2024年加盟商电商合同优秀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11-14

*加盟商合同电商加盟合同一联系地址：电话：乙方：身份证号：联系地址：营业执照号码：“\_\_\_\_\_\_瑜伽”将印度瑜伽、芭蕾舞、古典舞巧妙的融合。\_\_\_\_\_\_老师曾在上海滩的美格菲、贝菲特、建力宝、飞扬、依莉莎等特邀教练，上海金茂大厦君悦大酒店、黄...*

**加盟商合同电商加盟合同一**

联系地址：

电话：

乙方：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_瑜伽”将印度瑜伽、芭蕾舞、古典舞巧妙的融合。\_\_\_\_\_\_老师曾在上海滩的美格菲、贝菲特、建力宝、飞扬、依莉莎等特邀教练，上海金茂大厦君悦大酒店、黄浦区市政府、安利(中国)公司作指导培训，还为中国\_\_\_\_俱乐部春节联欢会、安利华东地区等单位表演，\_\_\_\_\_\_年其照片被刊登在艺术家杂志上。崔老师有多年丰富的教学经验、不断总结并开创了这种科学与艺术相结合的健身方式。\_\_\_\_\_\_瑜伽以人为本，根据不同的年龄段，不同的需求给予不同的训练模式，可以达到调理、减压、排毒、减肥、塑身的功效。让受训者只要通过一段时间的训练都能达到满意的效果，倍受会员的好评和认可，崔老师有一整套完整的运动体系统和市场管理模式。

与瑜伽加盟的优势是，能为大家提供一个零经验、低风险的创业机会，总部在技术、设备等方面已形成一整套成熟的管理模式，并具备成功的市场运作模式。对加盟者提供免费培训教练，使大家能够很快地掌握创业本领，挖掘潜能，激发活力，以全新的面貌投入到新的行业领域，迅速成为行业的佼佼者。\_\_\_\_\_\_瑜伽以特许经营为前提，以永续经营为事业保障，开拓您的健康、美丽、优雅的市场。采用特许经营方式将品牌优势、经营项目、专有技术成功复制给加盟者，有效启动国内外市场，充分展现\_\_\_\_\_\_瑜伽的独特魅力，带给21世纪的女性们健康、美丽、优雅的事业经营与竞争优势。

\_\_\_\_\_\_瑜伽愿与全国各地加盟商一起营造属于我们女性自己的健康、优雅、美丽的新事业!

一、加盟项目

印度古典瑜伽

时尚形体瑜伽

理疗瑜伽

二、场馆要求：

1、特许加盟商有产权明晰且可正常使(租)用三年以上的店面。

2、特许加盟商有正规的营业执照。

三、加盟费用

一级加盟费：人民币\_\_\_\_\_\_0元

场馆面积：80—100平米

有效期限：18个月

配送及服务：

培训2名教练(时尚形体瑜伽、印度古典瑜伽、理疗瑜伽、流瑜伽)

20条瑜伽形体垫子(邮费自理)

专业瑜伽(教练)服2套

瑜伽音乐5碟

五套瑜伽书籍

训练厅背景墙面挂图二张

会员金银年卡各100张

加盟\_\_\_\_\_\_瑜伽台面铜牌一块

技术更新与上海同步

合同期满后第二年若继续执行双方所签合同，每年收取3600元技术管理费，教练培训每科收取50%的培训费。

二级加盟费：人民币38000元

场馆面积：200平米以上

有效期限：36个月。

配送及服务：

培训3名教练(现代瑜伽形体、印度古典瑜伽、理疗瑜伽、流瑜伽)

瑜伽(教练)服3套。

训练厅墙面背景图二张

30条瑜伽形体垫子

6个瑜伽音乐碟

5套瑜伽书籍

\_\_\_\_\_\_瑜伽台(壁)铜牌各一块

会员金银年卡各300张

技术更新与上海同步

保护范围：两公里内不开设第二家加盟场馆

合同期满后第三年若继续执行双方所签合同，每年收取4800元技术管理费，教练培训每科收取50%的培训费。

三级加盟费：人民币46000元

场馆面积：300平米以上

有效期限：48个月。

配送及服务：

培训5名教练(现代瑜伽形体、印度古典瑜伽、理疗瑜伽、流瑜伽)

瑜伽(教练)服5套。

训练厅墙面背景图二张

40条瑜伽形体垫子

8个瑜伽音乐碟

5套瑜伽书籍

\_\_\_\_\_\_瑜伽台(壁)铜牌各一块

会员金银年卡各500张

技术更新与上海同步

保护范围：五公里内不开设第二家加盟场馆

合同期满后第三年若继续执行双方所签合同，每年收取4800元技术管理费，教练培训每科收取50%的培训费。

加盟费用须一次性付清，加盟费的支付是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该费用不予退还。

四、缴纳方式：特许加盟方需一次性以现金或汇款的方式交纳上述款项，总部收到上述款项后，立即开据正式收据于特许加盟商。

五、销售：

瑜伽服装：各种瑜伽服装，瑜伽表演服;

瑜伽垫，加盟商统一价格.

六、教练费用

如需总部派遣教练，费用由乙方支付：教练每月完成30节课以内(含30节)应支付底薪2800元，从第31节课开始每节课提成70元;不足30节课，应支付底薪2800元。

总部派遣教练上课期间，特许加盟方须为教练免费提供安全的食宿条件，包括两次正餐;一间安全适宜的休息室;提供教练的往返卧铺车票;教学期间安排教练每月休假4天，节假日除外，具体时间可与教练协商。

七、债券债务

加盟商自负盈亏，总部不承担任何债务权。

特许加盟商场馆开业时，崔老师及一名助手可应邀前来剪彩，崔老师将免费为会员上三天公开课，以扩大特许加盟商场馆的知名度。

以上协议自签约之日起生效

\_\_\_\_\_\_瑜伽健身中心

总部地址：

电话：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时间：年月日  年月日

**加盟商合同电商加盟合同二**

特许者(总部)：(简称甲方)

受许者(连锁店)：(简称乙方)

在签定加盟山庄特许连锁经营协议书之前，乙方已经熟悉加盟山庄特许连锁经营方案的所有内容，并且确认无误，接受加盟山庄特许连锁经营方案中的所有条款。甲乙双方承诺认真履行加盟山庄特许连锁经营协议书中的所有事宜。

一、加盟方式：

乙方独家买断区域内的年经营管理权限。乙方现已成为甲方第号山庄特许连锁经营商。

二、经营方式：

乙方独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三、特许连锁经营店的种类：

四、山庄特许连锁经营的有效期限为：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五、蛙林山庄特许连锁经营的加盟费用为：

加盟费：万元;保证金万元。

六、特许者(总部)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1)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山庄连锁店商号、山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中国林蛙资源、产品信息、厂商信息等所有与山庄相关的专有资源和技术等。

2)总部拥有山庄店面设计及大堂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

3)中国林蛙系列深加工产品和中国林蛙菜系的知识产权。

2、总部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乙方从总部所订购的中国林蛙及中国林蛙系列产品的货物量进行适当地调配，总部保留限量供应乙方所需中国林蛙及中国林蛙系列产品的权利。

3、总部有权对乙方的营业状况、财务报表、货品销售、库存等情况进行检查、核对。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加盟店违约造成总部经济损失和企业形象的损坏，总部有权视情况在合同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处罚，并有权要求加盟店赔偿经济损失。

5、对于严重影响蛙林山庄特许经营连锁店形象，多次违反章程而不听劝阻的，以及连续两个月以上从别的渠道订购与总部相似的同类产品的特许加盟商，总部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取消加盟商的连锁经营资格。

义务：

1、负责蛙林山庄所需的中国林蛙鲜品和中国林蛙速冻品的生产，负责蛙林山庄所需的中国林蛙鲜品和中国林蛙速冻品的限量供应工作，负责中国林蛙系列深加工产品的研制和开发。

2、总部负责及时向连锁店供应所需的货物，运费由乙方承担。

3、总部向连锁店提供统一的铺面设计方案，并在连锁店开业前统一安排连锁店所需的餐具和服装等用品，连锁店根据具体使用数量有偿支付购买费用。

4、总部负责在一定的范围内维护连锁店在当地的经营权，在授权区域内不得再授予他人同样的权利。

5、总部负责蛙林山庄整体形象的维护工作。

6、总部负责为每一位特许连锁经营商在中国林蛙信息网网站上制作特许连锁经营商形象宣传的网页，并免费为每一位特许连锁经营商提供便于业务联系的电子邮件一个。

七、受许者(连锁店)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1、有权依据加盟方案向总部订购许可其经营的产品，并在合同约定之区域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

2、有权拥有连锁店对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权益。

3、有权自主招聘人员，业务管理及对外销售、促销等活动具有充分的自主权(不能做侵害甲方权益的事情)。

4、有权对总部的员工不负责任造成连锁店严重缺货，影响连锁店销售之行为进行投诉，并有权要求及时给予圆满答复。

5、有权到总部的中国林蛙信息网网站上了解、查询产品信息及对外发布信息。

6、有权参加总部举办的全国性或区域性培训活动。

7、连锁店有权在特许经营协议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总部所拥有的以上知识产权。

8、连锁店有权经营总部不能提供的其他业务。

9、享有向总部进谏的自由权。

义务：

1、连锁店在经营期间内应遵守先支付货款给甲方，甲方则款到发货的定购原则，连锁店承担所购货品的运输费用。

2、连锁店需配置全国直拨电话和传真机、电脑等通讯工具，以方便双方业务联络。

3、连锁店需每月(每月20日)向总部提交业务报表，包括销售、库存数据，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总部。

4、连锁店按总部的统一形象要求装修店面，并负责装修费用，按设计要求购买甲方统一订制的餐具、标志、灯箱架等辅助材料。

5、连锁店应自行办理当地与经营相关的各种工商与税务手续，确保连锁店的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证照的合法性与完整性，应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依法纳税，连锁店的一切债权、债务及纠纷均与总部无关。

6、连锁店不能从其它渠道购进总部所能够提供的同类产品。

后的2天内及时通知总部，逾期视为无效。

8、积极参予总部安排的统一促销活动及其他活动。

9、在知悉任何第三方可能侵犯总部所拥有的权益或有关产品及经营所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等，均有义务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总部。

八、连锁店的行为准则：

1、遵循\"服务第一，客户至上;诚信为本，永续经营\"的经营理念。

2、维护企业良好形象，做到不以次充好、以假乱真，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有责任和义务严守\"山庄特许连锁经营\"的商业机密。

4、连锁店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5、连锁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九、连锁成员经营期限到期后的退出机制

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遵守合约的原则，友好合作。连锁成员有权根据自身的意愿选择经营期限到期后的再次加盟或退出山庄特许连锁经营。连锁成员申请退出蛙林山庄特许连锁经营，乙方应归还山庄特许连锁经营经营授权书，牌匾等知识产权，不可继续使用总部授权使用的所有形象标志，否则追究责任。乙方在连锁经营期限届满后，按要求返还给甲方所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后，甲方将保证金退回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

加盟商(乙方)要依据山庄特许连锁经营方案依法经营，如果违约，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具体事宜可见附件)。

甲方要维护乙方的合法利益，如果违约，乙方有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具体事宜可见附件)。

十一、奖励制度

总部对各山庄特许连锁经营加盟商的经营业绩每年评比一次，对优秀经营者给予奖励。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请见附件。

特许者(总部)：(简称甲方)

签字盖章：

受许者(连锁店)：(简称乙方)

签字盖章

**加盟商合同电商加盟合同三**

地址：\_\_\_\_\_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一、合作前提：

乙方有意加入甲方策划和管理的市场体系，并承诺按照雅舍家具有限公司的要求操作;甲方经过评估及慎重考虑，同意乙方为加盟商。

二、授权范围：

授权的区域范围及经营品牌：

(二) 授权加盟品牌约定如下：

(1)artsymen牌( )

三、区域加盟合作的.模式：

1、乙方负责投资和提供雅舍产品专卖场地，甲方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特许经营模式，供应商品及提供统一服务;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甲乙双方为依法注册登记、各自独立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双方的法律关系是特许人与受许人之间的关系，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共同投资、合伙、雇佣、承包等关系。乙方及其雇员并非甲方的雇员、加盟人、合伙人、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有代行雅舍职能和以雅舍委托加盟人名义做出任何决定和行为的权利。

3、签订《雅舍家具区域加盟协议书》的同时，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 万元。合同终止后，甲乙根据加盟协议约定确认应归还的履约保证金余额后无息返还乙方。

四、加盟方/乙方的基本权力与责任：

1、乙方享有雅舍产品约定品牌和产品系列的加盟权。

2、乙方须遵循市场规划，不得出现跨区域的违规销售行为。

4、方开设的雅舍专卖店单店面积标准(实际使用面积)如下：标准面积：20\_\_年 月 日 至 年 月日总购货额指标(结算价)约定如下：雅舍artsymen品牌产品每年每月平均不得低于 元。

七、价格及结算方式：

1、乙方作为连锁专卖店成员享受雅舍家具统一出厂价。

2、结算方式一律为款到发货。

5、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往来款项，或通过银行汇兑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如不按本条款规定操作汇款到非甲方指定账户的款项，甲方不予承认和受理，如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为完善应收账款的管理，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甲方实行每月例行对帐制度，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当月双方的往来帐清单并传真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对账单一周之内，采用书面的方式向甲方确认或反馈;如乙方逾期不反馈，甲方视同乙方确认看待;对账单未能按本条款规定操作导致的往来账不准确、不清晰或其它经济纠纷、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品牌使用及维护：

(一)、雅舍标识的所有权和使用承诺

1、所有雅舍artsymen标识，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雅舍artsmen标识以及产品分牌标识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交易。若乙方违反本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2、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可以在加盟店中或经甲方批准的户外广告、促销推广资料中使用各种雅舍标识以及产品分牌标识。

3、乙方及其加盟店不得在其注册登记的商号、公司名称中利用雅舍标识或雅舍分牌标识的全部或部分标识。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使用雅舍标识及其产品分品牌标识。

(二)雅舍标识以及产品分品牌标识的使用规范

1、加盟店只能按雅舍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雅舍标识以及产品分品牌标识，以此维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和雅舍的统一形象。

2、加盟店在使用雅舍标识以及产品分品牌标识时，禁止有以下行为。

a、降低或损害雅舍统一形象，损害甲方商誉或侵犯甲方知识产权。

b、向加盟店职员以外的第三者泄露、传授甲方的运作规范。

c、直接或间接模仿、盗用雅舍标识、产品分牌标识、运作规范于其它品牌或项目，或引导第三者模仿盗用。

3、招牌、商标、标识的撤除

本协议一旦终止(包括合同期满和中途解约)，乙方所有加盟店立即丧失雅舍标识以及产品分牌标识的使用权。乙方必须从建筑物和附属设备上撤除或消除雅舍标识以及产品分牌标识。如不主动撤除或消除，甲方可自行撤除或消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产品交付、质量责任

1、甲方订货指引中的订货周期是通常状态下的大约交货期限，并非精确交付日的承诺。除非订单有特别约定，又除非是有意的不当行为或严重过失，甲方不应就产品的一般性迟延交货承担补偿责任。

2、乙方应负责其已出售产品的维修、换货或退货。如属甲方责任，乙方应提供证据，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3、对于乙方由于进行产品供应、运输、仓储或转售而发生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损害，甲方不承担责任。

4、按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凡因本协议规定之产品的缺陷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提起的针对乙方的产品责任诉讼和非诉讼，经生效仲裁、判决、调解乙方已赔付的，甲方应负责补偿。但乙方应在接到有关赔偿请求的通知后48小时内，将该赔偿请求书面通知甲方，并应按甲方有关诉讼抗辩或协商解决的指引进行活动。

十、加盟店的转让

1、加盟店事先未征得雅舍的同意，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的经营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者;加盟店若私下转让第三者，甲方有权按失效合同处理。

2、如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或雅舍认为其已不能再继续正常经营时，雅舍有权物色新的加盟商接替经营，乙方应以善意、利于加盟店存续经营为原则，积极处理债权、债务和营业的移交。

3、如加盟店希望出让或出租店铺时，雅舍或其物色新的加盟商有优先接受店铺建筑或接替、承租。具体让渡价格和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保密条款及雇佣限制

1、加盟店不得向法律规定必须公开以外的任何第三者泄露雅舍按照本协议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运作规范、商业秘密及有损于雅舍的情报，并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露。

2、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地雇佣、以共同投资、合伙等形式使用任何属于甲方或甲方其它加盟店在职员工或解除雇佣关系不满一年的员工。

十二、合同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多次订货在发货期内资金不到位严重影响销售的;

(7)甲乙双方正式签署协议后，乙方在三个月内无法落实场地影响约定的开店速度的，甲方有权按失效合同处理。

4、 如甲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甲方多次发货不对板，或未经乙方同意而强行发货的;

十三、备注条款：

十四、争议解决

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任何一方都可按法律程序及规定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法律适用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等各种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十六、 本协议有效期为包 年，从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内不得无故终止，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可协商续签。

十七、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增订补充，双方认可后生效，并视同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顺德雅舍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地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盟商合同电商加盟合同四**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充分利用双方各自的优势，资源互补，在中国酒店经营管理及品牌加盟的项目上进行合作。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开发项目和范围

按甲方要求发展酒店客户加入华夏客栈酒店品牌的托管。

第二条合作期限

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三条合作方式

1.双方各自承担开发项目的费用。

2.乙方对外洽谈项目，以甲方的名义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名片，乙方无权利代表甲方签署任何有法律责任的文件。

第四条利润分配

1.利润定义：管理费收入。

2.分配方式：甲乙双方利润按5：5分成。

第五条免责

如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终止，甲乙双方不负法律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合作任务，若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义损害，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终止通告

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不需陈述理由，但应该在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第八条保密条款

有关本次合作，甲乙双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只能用于本次业务，甲乙双方应将对方提供的资料视为机密文件。

第九条透明化

具体合作项目进行期间，所有的交流、对话、协议、成交等均需甲乙双方进行或在对方知晓的前提下进行。在另一方不知晓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对外签订任何协议与达成任何交易。

第十条其它

未尽事宜将由本协议、甲乙方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一份，在甲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

董事总经理：\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